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波音 3.5% 2045債券 (USD)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更新日期：2017 年 11 月 7 日

【產品說明】

本產品說明書內容摘錄自發行機構英文公開說明書，僅供委託人參考之用，實際詳細發行條件及相關規定以發行機構英文公開說明書所載者為準。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投資前請索要並參閱本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發行機構英文公開說明書

債券中文名稱	波音 3.5% 2045 債券	發行機構	波音公司
債券英文名稱	BA 3.5 03/01/45	評等訊息(穆迪/標準普爾/惠譽)，依 Bloomberg 2017/11/7 資訊	
商品代碼	JS010656	債券信用評等	A2/A/A
國際證券編碼(ISIN)	US097023BL86	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A2/A/A
幣別	USD	保證機構	--
發行日	2015/2/20	保證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
到期日	2045/3/1	受償順位及擔保類型	優先無擔保
票息(%)	3.5 固定	派息時間	每年 3/1 及 9/1
面額	1000	計息日計算基準	30/360
最低投資面額	最低USD 100,000	交易所	BERLIN/ MUNICH/ NEW YORK
	並以 USD10,000 遞增	投資人身份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投資人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投資人可
資金用途:一般公司目的 發行機構贖回權: 1.發行機構有權自 2044/9/1 起任何時間以面額贖回債券 2. Make Whole@15 until 2044/9/1 一次性補足利息的提前贖回權 (簡稱具提前贖回權 Make whole feature T+ Applicable Premium)之債券:在提前贖回權下，發行人必須以參考利率加上息差作贖回價，或按尚未支付的利息及未來到期的本金之折現值作贖回價；具提前贖回權的債券現金流的可預測性並不明確；有別於一般可贖回債券，具提前贖回權的債券或沒有指定的贖回日和贖回價。			

產品投資風險預告

投資海外債券具有其風險，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委託人需自行負擔相關投資風險，故委託人在投資海外債券前應瞭解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的風險，並自行審查自身財務狀況及自身風險承受度後再進行投資。不同標的可能因其發行條款有所不同，下列為外國債券風險之一般性說明，委託人應詳讀並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自身權益：

- (一)、市場風險：債券的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普遍衰退及連結標的資產價格。
- (二)、國家風險：如果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為國家或政府實體或準政府實體，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該相關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或法令規範的影響。
- (三)、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之配息及本金返還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承諾，非受託人之承諾及保證，委託人須自行承擔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委託人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將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委託人在最差情況下可能損失100%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 (四)、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 (五)、匯率風險：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債券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六)、事件風險：如遇本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違約或債券價格下跌。

投資海外債券具有一定風險，本公司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原始投資金額以及最低收益，委託人應自負盈虧。委託人應詳閱發行機構所提供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補充文件，自行判斷是否投資。

(七)、交割風險：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八)、稅賦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應遵守委託人所在當地稅務法規。

(九)、流動性風險：原則上，委託人應視本債券為持有到期之投資工具，債券之次級交易市場，可能不充分具備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當交易金額過小或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贖回，可能會發生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無法提前贖回本債券，必須持有本債券直到期滿。

(十)、再投資風險：債券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提前償還之本金，重新投入市場時，可能無法有與原始本金同等的利率水準。

(十一)、最低收益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亦即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

(十二)、本金減記或轉換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倒閉/紓困/危機/資本要求不符合法令規範等危機事件時，主管機關為了避免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紓困，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之債券予以減記或是轉為股權，例如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應急可轉債、TLAC(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債券。

(十三)、配息率變動風險：債券依商品設計不同，配息方式有零息、變動、浮動、固定等不同方式，則委託人將面臨未來債券配息金額之不確定性。該等債券的殖利率將取決於未來的利率水平，並可能與目前市場預期的利率水平有顯著的落差。

(十四)、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始得自發行機構領取債券票面金額。若委託人欲於債券到期前變現該債券，債券次級市場提供之價格(如果有的話)可能會少於投資者的原始申購價格或債券票面金額。

(十五)、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債券的發行條件可能包含允許發行機構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法規變更、評級變更、控制權變更、會計或稅務制度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債券到期日前執行提前贖回。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有可能是依據發行條件而不是當時次級市場之價格，故委託人有可能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十六)、債券配息、債券到期、賣出債券之款項，需待證券商實際收到後才能轉入交割帳戶支付給委託人，作業時間一般需要5至10個營業日。

(十七)、委託人若於兩付息日間買入債券，則須預付前手息予債券前手，前手息係指上一付息日至購買交割日(不含)之利息，前手息的計算依彭博資訊系統以及國際市場慣例為準。

(十八)、債券價格隨時波動，任何時點的報價僅供參考，債券次級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需視市場供需狀況而定，證券商無法保證能依委託人委託之價格成交。

投資人聲明書

1.本人聲明受託人已指派專人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之產品重要內容及主要風險充分解說，並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該文件之條款內容及其所列各項警語。

2.本人瞭解【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翻譯摘錄自發行機構提供之英文參考條款，僅供委託人參考之用，實際詳細發行條件及相關規定以發行機構提供之英文產品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3.本人瞭解投資本債券可能之潛在風險，及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慎重考慮是否適合本人之投資目的、財務及稅務或風險屬性，明確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含投資限制)，且考慮此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法律、稅務及會計之影響。

此致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簽名及蓋章)

立聲明書人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簽訂日期： 年 月 日